关于组织“天津市2022年面向高校学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安排

为服务广大高校学生，做好天津市2022年面向高校学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2022年面向高校学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专场普通话水平测试安排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报名人员为各有关高校前期对学生测试需求情况摸排后报送学生名单内在津学生。（名单见附件4）

二、报名形式

学生本人通过电子邮箱自愿报名形式组织报名。

三、报名要求

1．本次测试仅针对各高校前期“教资”专场测试摸排提供的在籍在津学生报名。非名单内学生可于开学后咨询本校相关部门办理报名事宜，或参加社会人员常规化测试报名。

2．学生自行通过发送邮件方式报名，报名材料如下：

（1）报名须填写报名信息表（附件1）；

（2）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照片背景颜色为白色，照片清晰，分辨率为390\*567或标准证件照两寸，格式为xxx.jpg（命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jpg，如12010119xxxxxx0001.jpg），规格大小不超过1M；请勿对照片进行任何修饰，禁止使用艺术照片、生活照片。该照片为制印证书所用，一经审核通过，无法更改，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3）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报名时间

2022年6月22日上午9:00～6月23日17:00（将名单发送至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测试站邮箱：psc58525996@vip.163.com，邮箱题目命名格式为：\*\*\*\*\*大学或学院专场测试+学生姓名）。

报名符合条件考生普通话测试工作站将会在24小时内回复邮件予以确认。

五、测试时间、地点

测试日期：2022年6月28日

测试场次：2022年6月27日在天津语言文字网（网址：www.tjyywz.com）公布

测试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82号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河东校区）

五、报名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有关事项的函》(津发改价费〔2020〕274号)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次50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减半收取测试费，即25元；享受低保待遇的家庭子女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免收测试费。

测试费在测试现场可以现金、微信、支付宝形式缴纳（免收测试费的须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电话

赵老师 022-58525996 上午9:00～11:30 下午1:30～4:30

七、防疫事项

1．各高校提醒学生有关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减少聚集，考前密切关注学生健康情况，要求学生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填写《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健康卡及承诺书》（附件2）和《流行病学调查表》（附件3），按规定如实填写并签署，于考试当天交给测试站工作人员。

2.考试当天考生需配戴一次性医用口罩，进校时扫描学校场所，查验天津健康码，行程卡。

3．测试当天须考生提供测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具体要求：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经相关有资质的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4．若测试前有处于本市防范区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的考生、测试前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或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测试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

5．因普通话测试使用人机对话形式测试，请考生自备一次性乳胶手套。测试站配备一次性话筒罩及一次性耳机罩。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站

 2022年6月20日

附件1：

天津市2022年面向高校学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工作单位** | **职业** | **联系电话** | **证书邮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2年天津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超过37.3℃**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 第1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8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9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0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1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2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3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4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考试当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  月日（前14天）至月 日（测试当天） | 所在省市 |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 本人所在省市 |
|  |  |
|  |  |
| 跨省市行程 | 日期 | 出发地 | 目的地 | 中转地 | 交通工具（车次、航班、自驾） |
|  |  |  |  |  |
|  |  |  |  |  |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其他人员情况 |  |
| 安全承诺 | 本人承诺：1.本人已知晓《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2．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

附件3：

流行病学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否 | 是 |
| 1 | 近28天内有无港台地区、境外旅行史和居住史： | 无 □ | 有 □ |
| 若有，您属于：隔离满21天未满28天（）；隔离满14天未满21天（）；隔离未满14天（） |
| 2 | 近14天有无澳门地区旅居史： | 无 □ | 有 □ |
| 若有，您是否具有有效期内入境核酸阴性证明（） |
| 3 | 近14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接触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 | 无 □ | 有 □ |
| 4 | 追溯日期内有无天津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或感染者关联轨迹的人员 | 无 □ | 有 □ |
| 5 | 近14内是否为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否 □ | 是 □ |
| 6 | 是否为处于14天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 否 □ | 是 □ |
| 7 | 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 否 □ | 是 □ |
| 8 | 近14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体温≥37.3℃），且伴有呼吸道如咳嗽、咽痛、新发咽干、咽痒等症状者： | 否 □ | 是 □ |
| 9 | 近14天内是否处于我市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和我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 | 否 □ | 是 □ |
| 10 | 健康码是否为橙码或红码： | 否 □ | 橙□ | 红□ |
| 11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为“非绿卡”或显示“＊” | 否 □ | 是 □ |
| 如果是：显示的是非绿卡（ ）；“＊”（ ）； |
| 12 | 是否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已接种□ | 未接种□ |
| 如果未完成疫苗接种，原因： |

**本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签字：**

注：天津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和追溯时间根据国内疫情变化随时调整，可关注“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